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●

名 称	时 代	地 址
彭氏宗祠 (含彭园遗址)	宋、清	在榕城区梅云镇厚洋桥头村
双忠庙和二圣书院	明	在东山区磐东镇乔林村
天褒节妇坊	清	在东山区磐东镇棉浦村
翰林府	清	在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京岗村
黄岐山摩崖石刻	宋至民国	在东山区黄岐山
彭延年墓	宋	在榕城区梅云镇紫峰北麓的浮丘山
陈泰初墓	宋	在东山区黄岐山“油麻埔”
黄焕国墓	宋	在榕城区仙桥镇山前村“雄鸡拍翼”山
许守愚、许国佐墓	明	在东山区黄岐山“走马陵”
黄月容墓	明	在东山区黄岐山南麓

颁发《揭阳市铁路延伸服务行业 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揭府 [1996] 22 号

各县 (市、区) 人民政府, 市府直属各单位:

现将《揭阳市铁路延伸服务行业管理暂行办法》发给你们, 请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六年四月十六日

揭阳市铁路延伸服务行业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揭阳市铁路延伸服务行业管理,保障承托双方的合法权益,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第二条 凡在揭阳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铁路延伸服务的,均必须遵守本暂行办法。

第三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的铁路延伸服务,是指经营铁路货物托运代办、火车客票代售、铁路站场货物委外搬运装卸等项目的有偿服务。

第四条 市铁路建设管理局负责本暂行办法的组织实施。其主要职责是:

- (一) 依据本暂行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具体管理措施;
- (二) 依据本暂行办法实行

开业资质审核;

- (三) 根据管理权限核发铁路延伸服务经营许可证,建立管理台帐;

- (四) 向经营单位宣传法律、法规、政策;

- (五) 负责政府紧急疏运任务的铁路运输组织及指挥;

- (六) 代行国家规定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职权。

第五条 工商、税务、物价、技术监督、交通、公安、劳动等部门应依照各自职责,协助做好铁路延伸服务行业的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开业和停业管理

第六条 经营铁路货物托运代办业务的,必须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 是独立核算、自负盈亏、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;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●

(二) 有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和熟悉铁路业的工作人员；

(三) 有固定的场地和 50 平方米以上，安全设施完备的仓库；

(四) 有与铁路货物托运代办业务相适应的流动资金。

第七条 经营火车客票代售业务的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(一)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必要的设备、设施；

(二) 有经营管理的组织机构、管理制度和必要的从业人员；

(三) 有与火车客票代售业务相适应的流动资金。

第八条 经营铁路站场货物委外搬运装卸业务的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(一) 有与铁路站场货物委外搬运装卸相适应的搬运装卸机(工)具和设备；

(二) 有比较稳定的队伍，从业人员符合劳动用工条件，并有一定的搬运装卸技能和常识；

(三) 有经营管理的组织机构、场所、业务章程、管理制度和企业法人；

(四) 有与搬运装卸业务相适应的流动资金。

第九条 凡需经营铁路延伸服务业的，须按下列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后，方准开业：

(一) 属区、县(含县级市，下同)及以下单位的应持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以上人民政府或主管单位证明，以及经营条件、资金来源等资料，经揭阳铁路车站签署意见后，报市铁路建设管理局批准，领取铁路延伸服务经营许可证，并凭证向所在地工商、税务、物价等部门办理有关手续；

(二) 凡经营项目涉及道路运输业务的，须先办理有关法定手续，取得道路运输资格后，向市铁路建设管理局提出申请，领取铁路延伸服务经营许可证。

第十条 从事铁路延伸服务业的单位，需变更经营项目和范围的，应报市铁路建设管理局和工商等有关部门审核同意，办

理变更手续；要求停业的，须提前 20 天向市铁路建设管理局和工商等部门申报，经核准并缴还原发的各种证照后，方可停业。

第十一条 从事铁路延伸服务业的经营单位的开业、停业，应报市劳动部门备案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管理范围。

第三章 经营管理

第十二条 铁路延伸服务行业根据宏观控制、合理布局、方便群众的原则，按有利于水路、公路、航空各种运输方式相衔接的要求，由揭阳市铁路建设管理局纳入规划管理。

第十三条 经营铁路延伸服务业的单位，必须严格执行物价部门核准的统一收费标准，统一使用市财政、税务部门印制、市铁路建设管理局发放的票据。

第十四条 从事铁路延伸服务业的单位，必须按国家、省、市的有关规定交纳各种税费。

第十五条 铁路货物托运代办托运时，必须由货主向托运

单位提供委托书；属托运贵重物品的还应有明细清单，连同原托运人的委托书交揭阳铁路车站。

铁路货物托运站不得代办危险品和铁路整车货物。

第十六条 从事铁路站场货物委外搬运装卸业的单位，必须严守操作规程；作业人员应佩戴铁路等有关部门发给的“委外装卸证”。不具备专用装卸工具，缺乏防护设备和知识的单位及个人，不得从事超重、危险品货物的委外搬运装卸作业。

第十七条 经营铁路延伸服务业的单位，必须按规定定期向市铁路建设管理局填报有关统计资料。

第四章 检查与监督

第十八条 市铁路建设管理局应会同公安、工商、税务、交通、物价等部门加强对铁路延伸服务的行业管理，及时查处无证经营、哄抬作业费率、擅自提高收费标准、偷漏国家税费等违法行为。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●

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暂行办法规定的单位或个人,由市铁路、工商、物价、税务、公安、交通、劳动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,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罚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暂行办法公布前已开业的铁路延伸服务单

位,应在本暂行办法实施之日起45天内,按本暂行办法第六、七、八、九条的规定补办手续。经审查合格的,允许其继续经营;不符合条件限期整顿后仍不合格的,责令其停业。

第二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由市铁路建设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印发《揭阳市社会用字管理规定》 的 通 知

揭府 [1996] 23 号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府直属各单位:

现将《揭阳市社会用字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七日